89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8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1月25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督促和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以下简称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定量与定性并行。兼顾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和灵活性，以定量指标为重点，突出实效评价，定量指标的总分值高于定性指标。

（二）总量与结构并重。以监管目标为导向，通过多维度评价，在持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总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引导不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差异化竞争，优化服务结构，扩大服务覆盖面。

（三）激励与约束并举。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衡量该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主要依据，与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和执行、现场检查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等工作有效联动。

**第三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的实施主体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辖内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对辖内村镇银行、当年新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开展小微金融监管评价。

政策性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应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积极改进完善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参照本办法，对政策性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加强督促指导。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五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由信贷总体投放情况、成本及风险情况、服务结构优化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服务地方经济情况等评价要素构成。

各项评价要素下设若干评价指标。每项评价要素的得分通过对评价指标的打分，结合监管人员的专业判断综合得出。

评价得分由各部分要素各自得分加总产生。定量指标依据计算结果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定性指标最小计分单位为0.5分。

**第六条** 评价指标是评价要素的构成单元。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的指标具体内容及分值以附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以下简称《评价指标表》）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普惠金融职能的司局在每年开展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前，可根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法规最新要求和实践需要，结合当年小微企业金融工作重点，牵头对评价范围、评价要素、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分值权重等作必要和适当的调整，制定年度《评价指标表》。

**第七条** 评价指标包含常规指标和加分指标两类。常规指标与加分指标的合计得分为被评价银行的最终得分。

常规指标分值以正向赋分为主，符合指标要求的，按具体情况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对于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的行为，或明文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但未能实施、情节严重的行为，给予负向赋分。常规指标合计满分100分。

加分指标分值为正向赋分，符合指标要求的，按具体情况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八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根据各指标加总得分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者为一级；得分在[75,90）区间者为二级,其中得分在[85，90）区间者为二A，[80，85）区间者为二B，[75，80）区间者为二C；得分在[60,75）区间者为三级，其中得分在[70，75）区间者为三A，[65，70）区间者为三B，[60，65）区间者为三C；得分在60分以下者为四级。

常规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下者，当年评价结果等级直接判定为四级。

**第九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评价含义如下：

（一）评价结果为一级，表示该机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内部机制体制健全，政策落实和制度保障有力，较好实现了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业务、服务成效突出，经营服务行为基本规范。

（二）评价结果为二级，表示该机构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了专门的内部机制体制安排，能够落实政策要求，基本实现了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及时予以改进。

（三）评价结果为三级，表示该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机制体制、产品、业务尚有欠缺，主动作为不足，存在政策落实不得力、部分监管目标不达标的问题，亟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四）评价结果为四级，表示该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存在严重缺陷，未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政策，主要监管目标不达标，没有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专门的机制体制、开发特色产品、改进业务流程，应当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检视、切实整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必要时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章 评价机制**

**第十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金融监管局当年度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督导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并直接负责开展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

各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辖内属地监管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的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的评价，可参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评价指标和分值权重。

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辖内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对辖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等其他分支机构开展小微金融监管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具体负责对所管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工作。协调机制由各级普惠金融职能司局（处室）牵头，参与司局（处室）应当至少包括同级机构监管、现场检查、统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司局（处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职能司局负责对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在辖内金融监管分局建立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并可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自行确定分局层面相关协调机制的具体安排。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分支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信息共享。

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评价结果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普惠金融及相应机构监管的职能司局。对地方法人银行的异地分支机构开展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的，应当将评价结果抄报该法人银行属地金融监管局。

地方法人银行异地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积极配合法人银行属地金融监管局，向其提供分支机构在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四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流程分为以下七个环节：确定评价范围、银行自评、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初评、监管复审、评价结果通报、档案归集。

**第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每年按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年度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评价指标表》，对本行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自评结果。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自评等级，各项评价要素及指标得分，对每项评价指标得分的证明材料。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全面、证据充分。对于自评得分显著高于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得分，且自评得分缺乏必要证据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视情形进行额外扣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的自评证明材料，应当确保真实性。对于提交虚假证明材料、影响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价结果应直接认定为四级。

《评价指标表》规定需作为评价参照值的监管统计数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在银行自评工作开始前，以适当形式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告知。

**第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通过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全面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信息，为监管评价做好准备。监管信息收集工作原则上由监管初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收集内容及渠道包括：

（一）定量评价指标，原则上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数据为准。

定量指标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确无数据的，可通过监管检查报告、银行内外部审计报告、银行年报等材料获取。

（二）定性评价指标，可从以下方面收集相关信息：

1.要求银行提供本行正式印发的文件（包括内部制度文件、会议纪要、考核评价通报、内外部审计报告等）。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调研、调查、检查、督导、督查、暗访中反映的，经核查属实的情况。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接到的有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信访、举报、投诉等，经核查属实的情况。

4.其他国家机关开展的有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外部审计、检查、处罚等情况。

5.在前述材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走访、抽查、监管会谈等途径进一步掌握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综合前期信息采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评结果，并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情况，开展监管初评。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监管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职能司局牵头，按照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实施。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的监管初评，由属地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职能处室牵头，根据内部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具体开展。

初评人员应当对照《评价指标表》，逐项填写银行业金融机构得分情况及评分依据，并保存好相应的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初评人员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参照第十七条规定，补充收集相关信息。属于必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证明材料的评价指标，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提交证明材料，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愿或不能按要求提供的，相关指标应直接判定为最低分值。

**第十九条** 在初评基础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进行复审。

监管复审工作应当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监管复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职能司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复审小组组长。普惠金融职能司局负责具体组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开展工作。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的监管复审小组，由属地金融监管局分管普惠金融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小组组长，普惠金融职能处室具体负责组织，按照本局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协调机制实施。

复审人员可视实际情况，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提交证明材料，或请初评人员对打分依据进行补充说明。初评等级为一级或四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作为复审重点关注对象。对于各项要素及指标的评价得分，复审结果高于初评结果的，应当逐一书面阐明理由。

**第二十条** 监管复审小组形成复审评价结果后，应提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本级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审核批准后的结果，即为小微金融监管评价最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形成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及时向被评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

**第二十二条** 年度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结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普惠金融职能部门应做好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金融监管局应于次年5月10日前汇总形成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书面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报告应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价结果明细，对评价结果为一级或四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专门说明评价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于次年5月31日前汇总形成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汇总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普惠金融的职能司局负责。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方式运用：

（一）在对单家机构的相关监管通报中，专题通报评价结果。

（二）将单家机构评价结果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

（三）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评价结果抄送人民银行同级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形式全辖通报。

（四）将评价结果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的主要依据，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A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评价结果为三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

（六）评价结果为四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专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评估其后续落实情况。

（七）评价结果为四级，或合规经营、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评价指标中扣分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相关现场检查中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对当年新成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监管评价的，评价结果可不按前款要求运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条线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大中型商业银行应当将一级分行评价结果与对分行的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整改的，在下一年度的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中，应当重点关注其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整改措施不力或下一年度监管评价时仍无明显整改效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区别情形，对其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可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结合辖内实践，积极探索创新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与其他监管措施的联动，进一步丰富监管工具箱，完善监管激励和约束手段，强化监管评价结果对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导向作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将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常监管工作充分结合。在按年度开展监管评价的同时，应继续做实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监测、业务推动、监督检查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监管评价结果及各项评价要素和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分行施策，精准发力，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确定督导、督促、检查的重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金融监管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可结合辖内情况，就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工作的具体协调机制和流程制定细则，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职能司局备案。

附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数据或证明材料来源** | **备注** |
| 一、常规指标 | | | | | | | |
| 1 | 信贷总体投放情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或完成监管目标）的，得满分；  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但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或未完成监管目标）的，按照“信贷投放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的标准得分，最高得“满分\*80%”分；  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负增长的，得0分。 | 0 | 15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1.适用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下同。  2.地方法人银行由各金融监管局确定差异化监管目标。  3.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评价，各金融监管局可参照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自行确定评价指标和分值权重。下同。 |
| 2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各项贷款之比 | 1.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或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新增规模的比例）超过10%的，得满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不到10%，但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含）以上，得满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不到10%且提高未超过0.5个百分点（含与上年持平）的，按照实际百分点/0.5个百分点的比值，从满分中得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不到10%且较上年下降的，得0分。  2.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达到一定比例或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满分；占比未达到一定比例但较上年提高，提高幅度未超过1个百分点（含与上年持平）的，按照实际提高百分点/1个百分点的比值，从满分中得分；占比未超过一定比例且较上年下降的，得0分。 | 0 | 8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一定比例”：由各金融监管局结合全国和辖内情况，确定各类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定比例”标准。 |
| 1.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达到5%以上（含）的，得满分；占比未达到的，得0分。  2.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以上（含）的，得满分；占比未达到的，得0分。 | 0 | 2 |  |
| 3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末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的，得0分。 | 0 | 4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4 | 成本及风险情况 | 贷款成本 |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上年或不高于一定水平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的，得0分。 | 0 | 5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一定水平”：指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同。  1.“同类机构”按机构类别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细分）。  2.对于地方法人银行，“同类机构”指属地金融监管局辖内同类机构（含异地分支机构）。  3.对于在当地缺少同类可比的地方法人银行，属地监管局可将当地所有法人银行平均水平或全国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等作为比较基准。 |
| 5 | 资产质量 | 1.各项贷款不良率不高于一定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的，得满分；（2）未实现第（1）项，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持平或下降的，酌情得分；（3）未实现第（1）项，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的，得0分。2.各项贷款不良率高于一定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的，视不良率绝对值情况在满分至50%分区间，酌情得分；（2）未实现第（1）项，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持平或下降的，视下降情况在50%分以下区间酌情得分；（3）未实现第（1）项，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的，得0分。 | 0 | 5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6 | 服务结构优化情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 1.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且增速不低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或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超过一定比例）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但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的，得50%分。  3.未实现第1、2项的，得0分。 | 0 | 4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一定比例”：指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同。  1.“同类机构”按机构类别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细分）。  2.对于地方法人银行，“同类机构”指属地金融监管局辖内同类机构（含异地分支机构）。  3.对于在当地缺少同类可比的地方法人银行，属地监管局可将当地所有法人银行平均水平或全国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等作为比较基准。 |
| 7 | 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 | 1.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  （1）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的比重提升（或超过一定比例）的；  （2）当年新增首贷户数高于上年的。  第（1）（2）有一项实现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但当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有新增首贷户的，得50%分。  3.当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无新增首贷户的，得0分。 | 0 | 4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8 |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 | 1.小微企业法人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且占小微企业法人贷款比重提升（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但当年小微企业法人中长期贷款余额实现正增长的，得50%分。  3.未实现第1、2项的，得0分。 | 0 | 4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9 | 信用贷款 |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正增长，且占比上升（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项，但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余额实现正增长的，得50%分。  3.未实现第1、2项的，得0分。 | 0 | 4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10 | 个体工商户贷款 | 1.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均较上年末正增长的，得满分。  2.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仅有一项较上年末正增长的，得50%分。  3.未实现第1、2条的，得0分。 | 0 | 5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  |
| 11 | 激励约束机制情况 | 机构考核 | 1.对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普惠金融业务指标权重占比在10%（含）以上的，得满分；  2.对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单独设立普惠金融业务指标，但权重占比不到10%的，根据权重占比酌情得分；  3.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中未单独设立普惠金融业务指标的，得0分。 | 0 | 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对一级分行的绩效考核文件、一级分行对下设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文件。 | 1.普惠金融业务指标包括：小微企业业务（其中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业务必须有单独指标）、涉农业务、脱贫地区金融帮扶业务。  2.村镇银行和无分支机构的民营银行不适用此项指标，此项评价分值并入“服务地方经济情况”。 |
| 12 | 内部资源倾斜 | 1.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明确FTP优惠、绩效加分、利润补偿、专项激励工资或营销奖励费用等奖励激励方式的，得满分。2.未实现第1条的，得0分。 | 0 | 6 | 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印发的当年度内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办法、薪酬制度和费用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  |
| 13 | 尽职免责 | 1.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制定更新专门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文件、明确对普惠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职认定标准，建立明确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异议申诉渠道、将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相结合，定期有效开展尽职免责工作的，得满分。  2.建立基本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机制，但未有效开展尽职免责工作的，酌情得分。  3.未实现1、2条的，得0分。 | 0 | 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印发的内部制度、定期开展尽职免责工作情况材料。 |  |
| 14 | 不良容忍度 | 1.对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考核中，明确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容忍度的，得满分；  2.未实现第1条的，得0分。 | 0 | 4 | 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印发的当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或相关制度文件。 |  |
| 15 | 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 | 数据质量 | 1.监管检查、审计或其他外部检查核查未发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统计报表数据填报错误的，不扣分。  2.未实现第1条，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3.监管检查或审计发现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出现重大错误，影响监管目标达标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从严扣分。 | -5 | 0 | 监管检查、审计、巡视、抽查、核查、信访、投诉等相关材料。 |  |
| 6 | 合规及风险问题 | 1.监管检查、审计或其他外部检查核查未发现违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贷款“三查”规定，相关业务产品未出现集中风险等情况的，不扣分。  2.当年被监管检查、审计或其他外部检查查出上述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 -5 | 0 |
| 17 | 服务地方经济情况 | 落实当地监管局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 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当地金融监管局小微企业金融监管政策要求、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等情况。  1.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该项指标得分，由各金融监管局对其一级分行总体监管评价得分平均值折算得出。  2.地方法人银行的评分标准，由各金融监管局结合当地实际自主确定。具体指标可从小微企业金融业务贡献度、小微企业金融创新业务开展情况、信用信息共享、银企对接等方面设置。 | 0 | 10 |  |  |
| 二、加分指标 | | | | | | | |
| 18 | 配合监管工作情况 | 完成当年重大工作任务 | 1.主动参与、承办、配合开展监管部门组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重大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酌情得分，可得满分。  2.未发生第1条情形的，不得分。 | 0 | 5 |  |  |
|  | 合计 |  |  | -10 | 105 |  |  |